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抗字第923號

抗　告　人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兆景

上列抗告人因與國防部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1年度聲字第29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 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0年度重訴字第55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主張其於民國108 年12月間因公司財務長之個人職務疏失，突生退票危機，嚴重損及伊之財務，致營運困頓而停業無收入，且財產俱遭法院查封，已無任何得自由處分之財產，致無資力支出第二審裁判費，惟未提出任何證據，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其聲請自不應准許。抗告人對之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提出之會計師查核報告、存摺、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通知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、臺北地院111 年度司拍字第161 號民事裁定等件，亦不足以釋明其無經濟上之信用能力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。原法院駁回其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雅　萍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賴　惠　慈

法官　蕭　胤　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